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84,381
A股	215,319
H股(港元百万元)	76,876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40.02/33.83
H股(港元)	34.30/27.70

投资者关系日历

本期导读

● 公司新闻

太保寿险以定增方式举牌上海临港

●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贡正

电话: 021-33968661

E-MAIL: gongzheng-001@cpic.com.cn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1月累计	同比增长	11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20,631	12.85%	11,010	13.12%
寿险公司	206,614	5.60%	9,312	6.47%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公司新闻

●太保寿险以定增方式举牌上海临港(20191204)

近日,太保寿险成功参与上海临港(600848)的定向增发项目,总投资金额 26.86 亿元。太保寿险通过管理人太保资管受托管理的账户参与本次定增,参与定增后持股 1.12 亿股,构成举牌。上海临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股份 1.99 亿股,募集资金 47.67 亿元,发行对象为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后,太保寿险合计持有上海临港 5.33%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四大股东。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191112)

新修订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突出健康保险保障属性,从健康保险定义分类、产品监管、销售经营等方面作了全面修订,规范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经营和理赔行为。一是将医疗意外保险纳入健康保险范畴。此前,健康险仅包含疾病险、医疗险、护理险、失能险。二是允许对长期医疗保险进行费率调整,并注明费率调整触发条件。三是提高健康管理服务成本上限至“不得超过净保险费的 20%,超过限额单独定价”。四是统一财产险和人身险公司健康保险的监管制度;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时严格执行备案或者审批的条款和费率,不得强制搭售其他产品;保险公司应与医疗机构、基本医保部门等进行必要的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等。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1206)

银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并为 2020 年适时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不再对“经营年限 30 年”“代表机构”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一步明确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在统一中外资监管制度方面,删除了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等相关条款,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统一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1210)

近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两全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应当与实际存续期一致。禁止通过保单质押贷款、部分领取等条款设计,或者通过退保费用、持续奖励等产品定价参数设计改变保险产品实际存续期间,也不得通过调整现金价值利率等方式,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现金价值。二是两全保险产品应当以 5 年期及以上业务为主。因流动性管理或者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需要,保险公司可以开发设计保险期间为 5 年期以下的产品,但不得短于 3 年。三是对 5 年期以下两全保险产品实施额度和比例控制。保险公司 5 年期以下两全保险产品的年度规模保费应控制在公司上年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 1 倍以内,且占公司年度规模保费比例不得超过 20%。四是规范两全保险产品销售宣传行为,明确对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